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各位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